

2022年广东省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

一、刑事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（一）批捕、起诉情况。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0230人，同比下降49.28%；起诉126676人，同比下降21.30%。

其中，起诉人数较多的案件罪名分别为：危险驾驶罪排第一位，起诉33244人，同比下降14.04%；盗窃罪排第二位，起诉16012人，同比下降25.02%；诈骗罪排第三位，起诉6424人，同比下降33.26%；开设赌场罪排第四位，起诉5991人，同比下降38.95%；故意伤害罪排第五位，起诉5950人，同比下降28.80%；以上五个罪名案件起诉人数占总起诉人数的53.38%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情况。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52022人，同比上升2.61%，不捕率为51.48%，同比增加17.14个百分点；决定不起诉36588人，同比上升16.15%，不起诉率为22.41%，同比增加6.04个百分点；诉前羁押率（注：起诉到法院时仍被拘留、逮捕被告人占起诉人数与不起诉人数之和的比例）已降至30.77%。

（三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。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

对 138712 人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适用率为 86.8%，同比增加 0.04 个百分点；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比例达 95.61%，同比增加 2.48 个百分点；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为 97.28%，同比增加 1.69 个百分点。

（四）刑事诉讼监督情况

1.立案监督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295 件，同比上升 1.4 倍；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，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728 件，同比上升 69.76%。

2.对侦查活动违法监督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书面提出监督意见 9633 件，同比上升 3.88 倍；公安机关已采纳 9667 件，占提出数的 100.35%，同比增加 9.01 个百分点。

3.对刑事审判监督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对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中可能存在错误的案件，提出抗诉 395 件，同比下降 30.58%；同期审结的 336 件抗诉案件中，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 219 件，占审结总数的 65.18%。全省检察机关对法院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书面提出监督意见 271 件，同比上升 93.57%；法院已采纳 276 件，同比上升 91.67%。

（五）对刑事执行监督情况。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，提出监督意见 7047 人，同比上升 2.77%，已采纳 7043 人；对监狱、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内的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 13029 件，同比上升 19.94%，已采纳

13261 件；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监督意见 20385 人，同比上升 48.255%，已采纳 20460 人；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监督意见 12942 件，同比上升 24.63%，已采纳 13011 件。

（六）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情况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88 人，同比下降 47.31%；同期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76 人。

二、民事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（一）对民事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监督情况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392 件，同比下降 10.33%。其中，向法院提出抗诉 173 件，同比上升 3.59%，法院同期审结 153 件，其中改判 81 件，发回重审 61 件；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89 件，同比下降 39.16%，同期法院已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 281 件，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数的 97.23%，同比增加 2.49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813 件，同比上升 1.5 倍，同期法院已采纳 3822 件，占提出建议数的 100.24%，同比减少 0.16 个百分点。

（三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。2022 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333 件，同比上升 9.28%，同期法院已采纳 3386 件，占提出建议数的 101.59%（含上期积存），同比增加 2.93 个百分点。

三、行政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(一)对行政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监督情况。2022年,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25件,同比上升13.32%,其中,向法院提出抗诉9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。

(二)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。2022年,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况提出检察建议422件,同比上升35.69%,同期法院已采纳458件,占提出数的108.53%。

(三)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情况。2022年,全省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情况提出检察建议2168件,同比上升14.04%,同期已采纳2643件,占提出建议数的121.91%(含上期积存)。

四、公益诉讼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(一)立案情况。2022年,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469件,同比上升9.97%。其中,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298件,同比下降9.92%;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0171件,同比上升13.16%。

从立案案件所涉领域看,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4556件,占39.72%;食品药品安全领域816件,占7.11%;国有财产保护领域497件,占4.33%;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71件,占0.62%,其他领域案件5527件,占48.19%。

(二)诉前程序情况。2022年,全省检察机关向社会发布民事诉前公告973件,同比下降20.31%;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7147件,同比下降1.99%。

（三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。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518件，同比下降8.64%，占立案数的4.52%。其中，民事517件，行政1件。同期，法院一审已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480件，无判决驳回情况。

五、未成年人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（一）审查逮捕情况。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097人，同比下降44.15%；不批准逮捕4284人，同比上升25.85%，未成年人不捕率67.14%，同比增加19.59个百分点，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15.7个百分点。

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4387人，同比下降44.15%。

（二）审查起诉情况。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6982人，同比下降6.53%；起诉3412人，同比下降15.08%；不起诉2684人同比上升49.03%，对未成年人不起诉率为44.03%，比总体刑事犯罪不起诉率高21.62个百分点。

同期，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6089人，同比上升5.52%。

（三）有关特殊制度开展情况。2022年，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中，已开展社会调查73381人次，同比上升4.47倍；开展亲职教育14105次，同比上升92.61%；开展一般预防1050次，同比下降8.6%，组织参观法治教育基地32次。

六、控告申诉检察主要办案数据

2022年，全省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各类来信、来访等77614件次，同比下降3.06%；受理刑事国家赔偿241件，同比下降

37.4%，决定给予赔偿 243 件，同比下降 29.57%；对 4572 名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7027.77 万元，救助人数和救助金额同比分别上升了 92.99%和 48.86%。